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王雁平,

被告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纽约南区

电子提交文档

文档编号: \_\_\_\_\_

提交日期: 2024年4月5日

23 Cr. 118-1 (AT)

**法庭令**

地区法官安娜丽莎·托雷斯：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5(f) 条和《正当程序保护法》（第 116-182 号公共法律，第 134 卷法规，第 894 页(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命令旨在确认政府根据 Brady 诉 Maryland, 373 U.S. 83 (1963) 及其后续案件具有的披露义务，并总结了违反这些义务的可能后果。

政府必须向辩方披露所有已知的“对被告有利”且“对定罪或惩罚至关重要”的信息。同上，第 87 页。无论被告是否要求提供此信息，也无论该信息本身是否构成可采信的证据，此义务均适用。政府应在获悉此类信息存在后立即向辩方披露，以便辩方可以在准备案件时有效利用该信息。

作为这些义务的一部分，政府必须披露任何可用于质疑政府证人庭审证词的信息，这在 *Giglio 诉美国*, 405 U.S. 150 (1972) 及其后续案件中有所规定。此类信息必须在庭审前充分披露，以便被告在庭审或法院可能发布命令的其他时间有效利用这些信息。<sup>1</sup>

上述义务是持续性的，适用于政府将来知晓的材料。这些义务也适用于其他必须披露的信息，无论政府是否认可这些信息。

如果政府认为根据本命令进行信息披露会危及证人安全、受害者权利、国家安全、敏感执法技术或任何其他重大政府利益，它可以向法院申请调整其义务，其中可能包括视频证据评估，扣留或对全部或部分必须披露的信息实施保护令。<sup>2</sup>

<sup>1</sup> 本命令并非旨在详尽列出政府的披露义务。

<sup>2</sup> 《机密信息程序法》规定了在政府认为与起诉有关的问题可能与机密信息有关时应遵循的单独程序。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卷附录 3 第 1 条及后续。

根据本命令，政府有积极义务从所有现任或前任的联邦、州和地方检察官、执法人员及其他参与起诉或导致对被告所控犯罪进行调查的官员那里，寻求所有需根据本命令披露的信息。

如果政府未能遵守本命令，法院除了下令提供信息外，还可以：

- (1) 明确此类信息的条款和条件；
- (2) 准予延期；
- (3) 施加证据制裁；
- (4) 对任何违反政府披露义务的律师施加藐视法庭或其他制裁，或将此事提交纪律检查机关；
- (5) 在庭审前撤销指控或在审判或认罪后撤销定罪；或
- (6) 根据情况发布任何其他公正的命令。

特此命令。

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

纽约州，纽约市

**【法官签名】**

安娜丽莎·托雷斯

美利坚合众国

联邦地区法官